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稳经济运行行政策明白卡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9月

目录

CONTENT

| | |
|---------------------------|----|
| ■ 瞪羚企业认定及奖励政策 | 01 |
| ■ 促消费十一条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 04 |
| ■ 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项目 | 11 |
| ■ 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项目 | 12 |
| ■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 13 |
| ■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4 |

瞪羚企业认定及奖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1. 对认定合格的企业授予“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称号。

2. 对于首次评选为石家庄市一年爆发式增长、三年复合式增长和五年连续增长的瞪羚企业。分类择优给予企业 50 万、80 万和 100 万一次性奖励。

一年爆发式增长: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 3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0% 以上。

三年复合高增长: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 5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2 年增长 30%以上或 3 年复合增长 20%以上。

五年连续增长: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或利润 1000 万元以上,且 5 年连续增长 10% 以上。

二、适用对象

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进入高质量和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成长型中小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瞪羚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
3.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4. 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银行等行业。
5. 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国企、外企的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等。
6. 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7. 成长性指标(前三条满足其中之一)

① 上年度企业营收处于 3000 万元(不含)-5000 万元(含)区间内,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25%;

② 上年度企业营收处于 5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区间内,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20%;

③ 上年度企业营收大于 1 亿元,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15%;

④ 满足以上三条指标任意一条的同时满足上年度企业人均营收不低于 50 万元。

8. 企业创新能力指标:

① 申报企业持续创新能力较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R&D)应达到 3%;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需达到 5%;

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申报企业至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2)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

(3) 软件著作权 20 件;

(4)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 项。

9. 企业信用指标:申报企业应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① 提供虚假信息的;

② 近 2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③ 近 2 年有偷税骗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操作流程

申报瞪羚企业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1. 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申请表;

2. 申报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包含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投入等数据的带防伪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关于企业复合增长率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5. 申报企业信用报告;

6. 申报企业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7. 申报企业创新性情况:申报企业获得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证明等;

8. 申报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以及无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9. 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他材料。

五、兑现时间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瞪羚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具体时间及申报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六、政策依据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发改创新〔2021〕697号)

七、联系方式

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处 王涛：85095010

促消费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扩大汽车、成品油消费

政策内容：组织汽车经销企业开展消费券补贴发放活动，活动期间购买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按实际成交额给予不超过 5% 补贴。组织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家用新车促销、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活动（参加市里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

适用对象：汽车销售企业和活动期间够买汽车的个人消费者。

操作流程：区经济发展局印发方案；组织汽车销售企业报名参与；消费者按照方案时限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活动结束后并经区经济发展局组织的审计部门审核后，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贴；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活动结束后并通过审核后。

联系人：李瑞硕 电话：0311-85099739

政策内容：组织成品油销售企业积极开展促销活动（实施夜间加油补贴活动，引导市民夜间错峰加油）。

适用对象：所有在高新区内加油站加油的消费者，均可领取“夜间错峰加油补贴券”。

操作流程：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加油站自愿参加市商务局夜间加油补贴活动；消费者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在云闪付 APP 中领取优惠券，在参与活动的加油站加注汽油，以云闪付 APP 中“付款码”支付方式，可享受“满 200 元减 30 元”直补，并送加加油站“优惠政策”。

兑现时间：参与活动，即刻兑现。

联系人：李瑞硕 电话：0311-85099739

二、稳住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

政策内容：组织开展家用电器惠民补贴促销活动。

适用对象：家用电器经销企业和活动期间购买家用电器的个人消费者。

操作流程：区经济发展局印发家用电器促销活动方案；组织家用电器经销企业报名参与；活动期间，按照“先到先得，补贴资金用完活动即止”的原则，对购买家用电器并的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联系人：李瑞硕 电话：0311-85099739

三、发展特色品牌消费

政策内容：国际、国内知名零售企业在我区开设品牌首店、旗舰店的，按品牌等级和营业面积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① 对纳入限额以上企业(单位)统计范围的零售企业引进的首店、旗舰店，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品牌引进方资金奖励。

② 对在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新开设的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河北首店、石家庄首店、旗舰店，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品牌方资金奖励。

操作流程：

① 申报企业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项目申报申请。

② 经济发展局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项目提出推荐意见。

③ 在规定时限内向市商务局报送申报资料。

④ 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励(补贴)资金。

兑现时间：2023年1月

联系人：李瑞硕 电话：0311-85099739

四、提振餐饮消费

政策内容：组织企业开展省打造的“冀菜·崇礼菜单”宣传推广示范活动。

适用对象：在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的连锁餐饮企业(含集团企业)、团餐企业、大型餐饮企业或领衔“崇礼菜单”研发基地的企业，满足堂食门店或食堂应达到10家以上，单体门店或食堂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大型餐饮企业营业面积不少于3000平米；领衔“崇礼菜单”研发基地的企业，研发菜品不少于20道等标准。

操作流程：

① 企业申报；

② 县区推荐；

③ 跟踪评价；

④ 总结评审。

兑现时间：初审推荐截止时间2022年7月31日，省商务厅兑现时间2022年底。

联系人：王宁 电话：85096960

五、拓展文化旅游消费

政策内容: 积极对接“乐游冀”平台,在平台宣传门票减免政策非遗主题旅游线路等信息,向平台持续提供更多特色非遗和文创商品。

适用对象: 全区文旅企业及公共文化场所。

操作流程: 根据省文旅厅文化和旅游数据平台完善提升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组织相关“数据专员”参加省文旅厅业务中台系统操作培训形成数据信息报送长效机制。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联系人: 克伟 电话: 0311-88857092

六、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

政策内容: 推动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消费业态,提升街区品质。支持我区优秀文旅消费集聚区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争创市级、省级、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适用对象: 区内现有发展情况良好、文化和旅游业态集聚度高、夜间消费市场活跃的街区、文体商旅综合体、旅游景区、市级及以上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商业区域等。

操作流程: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由所在的县(市、区)政府作为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经市级文旅部门初审,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评审后确定申报对象,报文化和旅游部。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评审流程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确定。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联系人: 克伟 电话: 0311-88857092

七、推动体育消费

政策内容: 依托省体育局专项体育消费券,组织企业积极参与以“新体育·新生活”为主题的石家庄市体育消费季活动,拉动体育消费。开展青少年滑冰暑期体验营活动,举办冰雪体验季活动,推动冰雪场馆打折、体验消费。

适用对象: 体育运动消费者、省属 12 所传统体育学校学生、全区中小學生。

操作流程: 消费者在“惠美体育”微信小程序领取消费券,在指定体育场所使用消费券核销消费;领取“青少年体育运动护照”的学生到指定体育场馆(含冰场)免费打卡体验;领取《石家庄市运动体验一卡通》的消费者到指定体育健身场所享受打折、体验等优惠;石家庄滑冰馆每周三前 30 名中小學生免费体验,教练免费授课。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联系人: 任云蕾 电话: 0311-88857087

八、抓好消费促进活动

政策内容: 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 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消费活动。

适用对象: 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夜经济活动参与企业等。

操作流程: 经济发展局根据市商务局消费促进活动总体方案, 制定区促消费活动方案, 组织各类促销活动 5 场以上; 企业向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处) 申报参与各级各类促消费活动。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联系人: 李瑞硕 电话: 0311-85099739

九、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政策内容: 对在我区建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重点商贸项目, 根据投资规模, 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同等次的奖励。

适用对象: 被列入县级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县级 5000 万元以上、市级 5 亿元以上, 不包括写字楼、商业公寓等部分投资), 建成并通过验收后投入使用(主要用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电商等相关的商业经营)的项目投资建设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经济发展局初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查验, 通过后按程序落实相应奖励资金。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2023 年初。

联系人: 刘晓彤 电话: 0311-85096959

政策内容: 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

适用对象: 对符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建设评分标准的, 认定其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

操作流程:

- ①申报企业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项目申报申请。
- ②经济发展局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对企业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对审核合格的项目提出推荐意见。
- ③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商务局报送申报资料。

④市商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就拟认定名单征求市市场监管、市城管、市环保等部门意见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正式对外公布并授牌。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联系人: 王宁 电话: 0311-85096960

政策内容: 新建改建便民市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符合相关建设标准,给予财政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列入年度政府支持的承担便民市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项目单位。

操作流程:

- ①印发便民市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 ②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征集项目,经管委会研究通过后报市商务局备案;
- ③专家评审;
- ④项目实施;
- ⑤项目验收;
- ⑥资金奖补。

兑现时间: 2023 年 5 月底。

联系人: 周俊峰 电话: 0311-85096967

政策内容: 打造至少 1 条特色商业街区。

适用对象: 以我市区提升试点街区为主,统筹兼顾投资力度大、推进速度快、特色鲜明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他特色商业街区。

操作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项目征集通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市商务局;经市商务局组织评审后,按照政策标准和程序,拨付和兑现资金。

兑现时间: 2023 年 1 月。

联系人: 王宁 电话: 0311-85096960

十、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 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建设的互联网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重点支持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电商平台、园区和直播基地发展,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资金奖励。对于在我区注册的新媒体直播基地、企业,按照投入、规模、贡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高新区辖区内工商注册并在高新区税务部门登记纳税,开展电子商务(含

直播)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机构。

操作流程:依据《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石政办函[2022]16号中《细则 17:电子商务与新媒体直播奖励实施细则》按照项目申报、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处)初审、市商务局分类组织项目复审、评审、确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兑现时间:2022年底。

联系人:赵立硕 电话:0311-85096967

政策内容:重点推进国家和省级示范园区建设,新评定(含增补)的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高新区辖区内工商注册并在高新区税务部门登记纳税,开展电子商务(含直播)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机构。

操作流程:根据国家、省相关部门通知,按照企业、基地自主申报,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处)初审、市商务局复审(评审)后统一上报的程序组织实施。对新评定(含增补)的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依据《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石政办函[2022]16号)中《细则 17:电子商务与新媒体直播奖励实施细则》实施奖励。

兑现时间:2022年底。

联系人:赵立硕 电话:0311-85096967

政策内容:组织企业参与产业集群电商应用大赛、资源对接会等活动,推动我区知名企业以自主品牌方式开展网上交易,打造互联网品牌。

适用对象:高新区辖区内工商注册并在高新区税务部门登记纳税,自愿参加产业集群电商应用大赛、资源对接会等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机构。

操作流程:依据产业集群电商应用大赛、资源对接会等活动方案,企业自愿报名参加市商务局会同活动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兑现时间:2022年底。

联系人:赵立硕 电话:0311-85096967

十一、发挥产业支持政策的引导撬动作用

政策内容:支持夜经济发展,对企业或社会机构,投资在100万元以上,举办规模大、特色突出的夜经济活动,给予资金补贴。

适用对象:夜经济建设工作参与单位

操作流程: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稳经济运行政策明白卡

①申报企业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项目由报申请。

②区经济发展局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项目提出推荐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③市商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拟奖励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日。

兑现时间: 2023 年 1 月

联系人: 李瑞硕 电话: 0311-85099739

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项目

一、政策内容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获得省级财政支持

二、适用对象

实施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河北省工信厅《2022年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百项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冀工信规函[2022]107号)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上报,工信厅组织评审,对满足条件的项目按照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10%补贴。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经发局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目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冯成宇 0311-85096970

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项目

一、政策内容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获得市级财政支持

二、适用对象

实施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石家庄市工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石工信[2021]69 号)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上报,工信局组织评审,对满足条件的项目按照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15%补贴。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目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冯成宇 0311-85096970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支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小升规”)获得资金支持

二、适用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

三、操作流程

经发局工信处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入库

四、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市级通知为准

五、职责分工

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目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张 鹏 0311-85095013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政策内容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获得财政支持

二、适用对象

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中的所有企业

三、操作流程

落实省工信厅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筛选符合申报条件、条件成熟的企业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组织开展评审、现场核查,对满足条件的给予认定,并对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2022 年 7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经发局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彦波 0311-85095013